

直資學校  
全面評鑑  
程序安排

# 概覽

- I. 全面評鑑的目的
- II. 全面評鑑的基本原則
- III. 由外間機構進行的全面評鑑
  - 全面評鑑隊伍
  - 程序安排示例
    - 第一部分：「學與教評鑑」
    - 第二部分：「策劃與發展評鑑」
- IV. 由教育局進行的全面評鑑
  - 教育局全面評鑑隊伍
  - 程序安排

## (I) 全面評鑑的目的

在直資學校進行全面評鑑的目的是：

- 為局方提供參考，以助考慮是否延續或再次訂定直接資助計劃辦學協議
- 讓直資學校評估其發展重點，了解本身的優勢及需持續發展的地方

## (I) 全面評鑑的目的 (續)

- 讓直資學校的良好措施得以善加利用及向其他學校推介
- 提供機會讓直資學校可藉此靈活對照香港及區外的良好措施
- 提供有關直資學校教育質素現況的資料

## (II) 全面評鑑的基本原則

全面評鑑隊伍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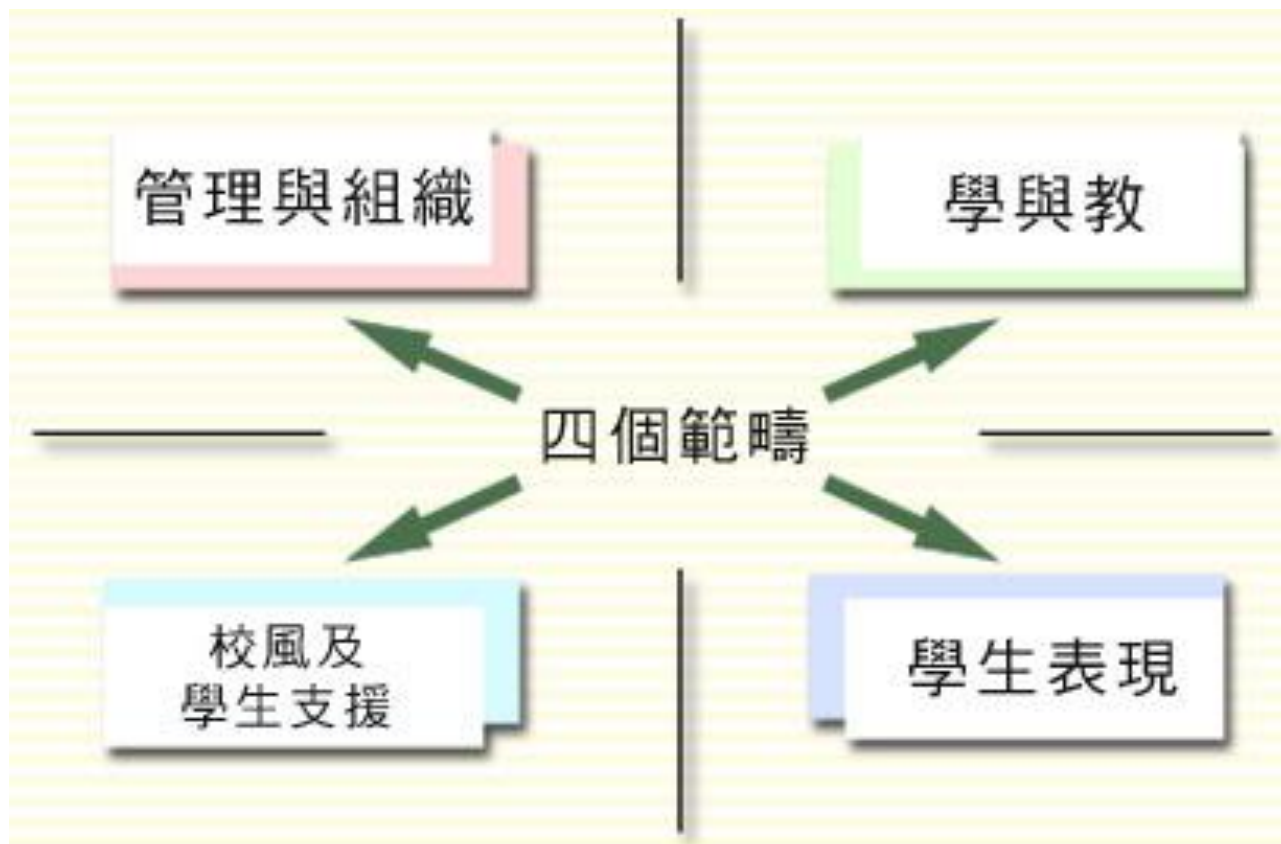
- 以專業、持正和尊重的態度進行全面評鑑
- 檢視全校的情況，適當涵蓋香港課程架構各部分、學與教及評估、學生全人發展，以及學校本身的發展重點

## (II) 全面評鑑的基本原則 (續)

- 根據「香港學校表現指標」、蒐集的顯證及學校提供的數據(包括學校表現評量)，客觀地評核學校表現

## (II) 全面評鑑的基本原則 (續)

### 表現指標架構的四個範疇



## (II) 全面評鑑的基本原則 (續)

- 以誠實及公正的態度匯報學校表現
- 過程中與學校有明確而坦誠的溝通
- 凡事以學生的利益為依歸
- 在進行全面評鑑時搜集的個人及學校資料，必須絕對保密
- 確保評核準則的一致性



## (III) 由外間機構進行的全面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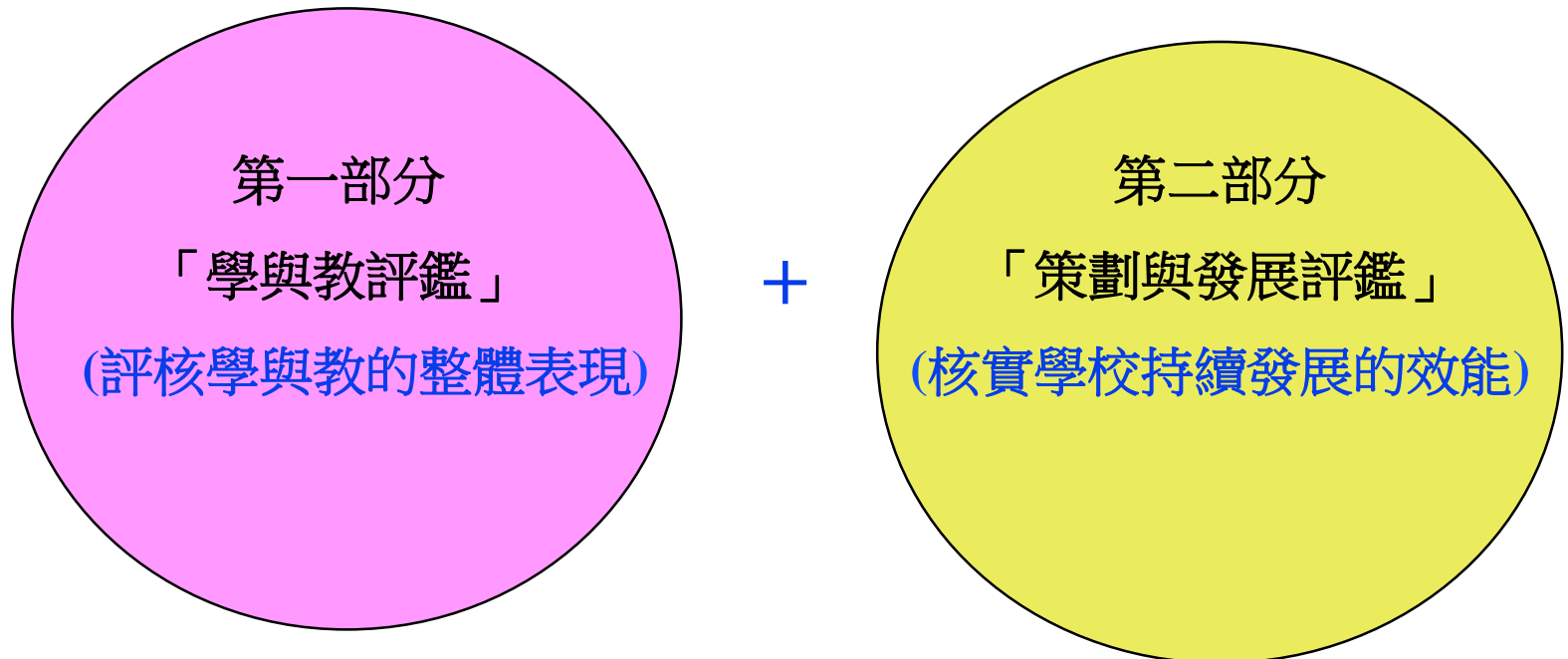
### 外間機構的全面評鑑隊伍

- 學校委聘外間機構組成的全面評鑑隊伍的成員必須經教育局批准
- 一名教育局人員亦會被派駐加入評鑑隊伍，出任觀察員的同時，亦會就有關全面評鑑的進行提供資料及意見（包括就評鑑報告的撰寫提供意見）

## (III)由外間機構進行的全面評鑑 (續)

全面評鑑包括兩部分：

「學與教評鑑」及「策劃與發展評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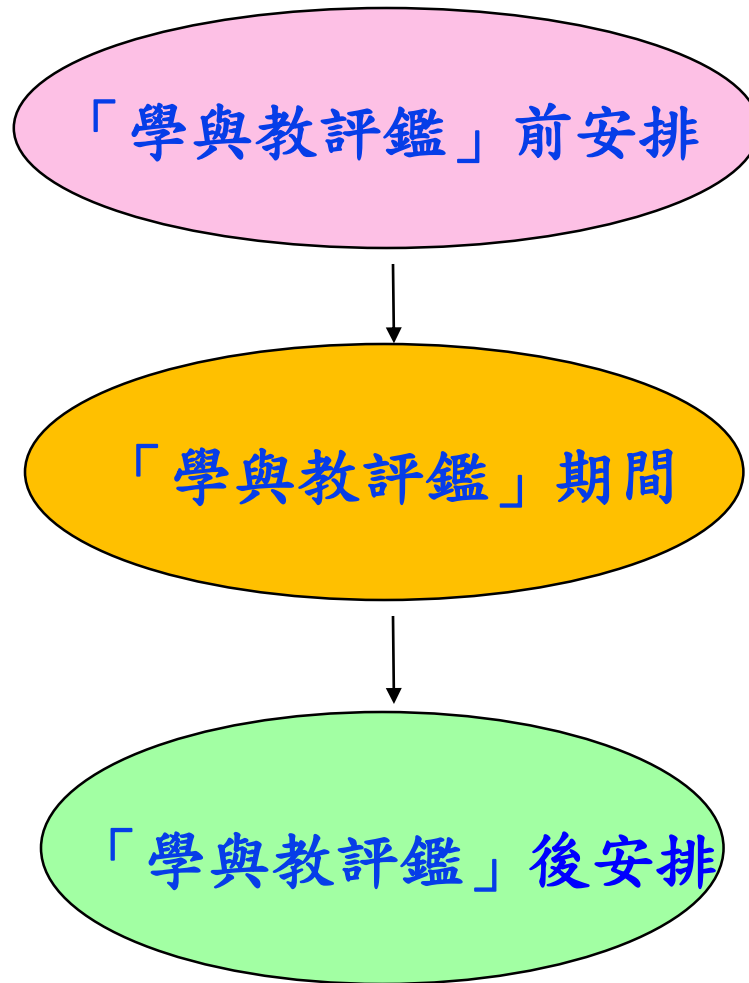
## (III)由外間機構進行的全面評鑑(續)

- 學校可按本身需要，制訂合適程序，以達至評鑑的目的
- 本簡報第12至24頁提供兩部分評鑑的示例說明，第一部分為「學與教評鑑」，第二部分為「策劃與發展評鑑」

# (III) 由外間機構進行的全面評鑑 第一部分「學與教評鑑」

由外間機構進行  
全面評鑑  
程序安排的示例

第一部分  
「學與教評鑑」



## (III)由外間機構進行的全面評鑑 第一部分「學與教評鑑」

- 外間機構的評鑑隊伍在3至4天之內檢視學校的課程及學校提出的關注重點

## (III)由外間機構進行的全面評鑑 第一部分「學與教評鑑」前

- 學校與外間機構安排檢視學校的學與教及相關的評鑑重點
- 評鑑範疇須涵蓋所有學習領域及常識科(小學) / 公民與社會發展科(中學)，並須由專科視學人員進行評核

## (III)由外間機構進行的全面評鑑 第一部分「學與教評鑑」期間

### 閱覽文件：

- 學校文件
- 科目測考卷連評分參考
- 具代表性及已批改的學生答卷樣本(如能提供)
- 學生課業樣本

## (III)由外間機構進行的全面評鑑 第一部分「學與教評鑑」期間 (續)

- 觀課及觀察學校活動(包括學生活動)
- 與個別教師作觀課後交流
- 與校長、學校教職員及學生面談
- 向校長、科主任及有關教師作口頭回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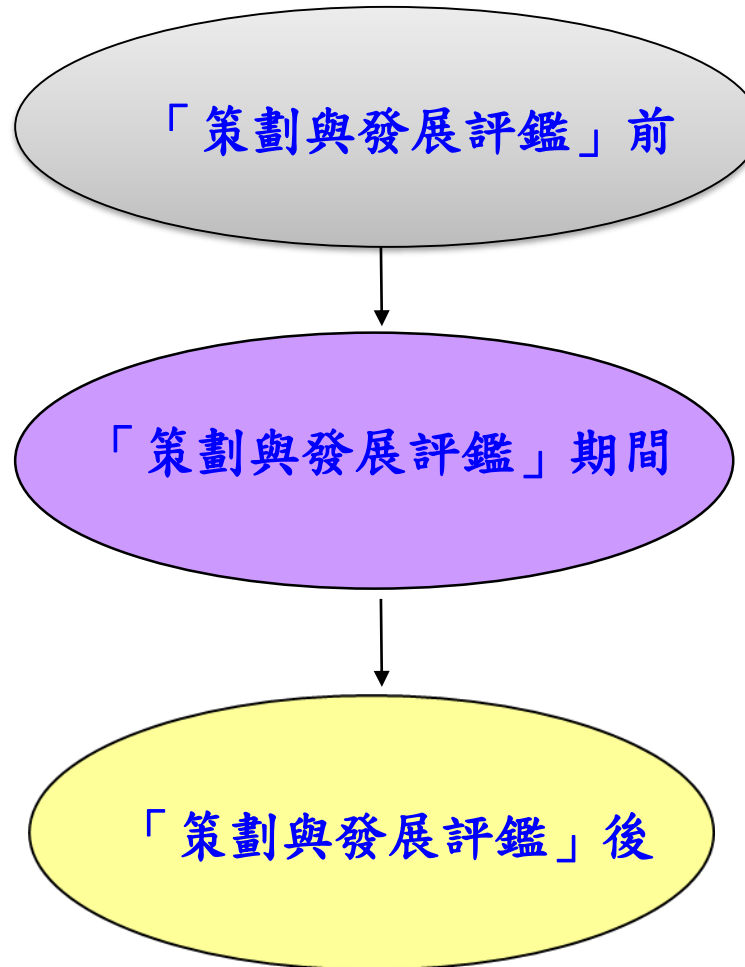
## (III)由外間機構進行的全面評鑑 第一部分「學與教評鑑」後

- 於一周後完成「學與教評鑑」的報告，該部分的報告須於第二部分「策劃與發展評鑑」完成後，作為整份報告的附錄
- 該部分的報告須就學校的學與教水平與學校最初申辦直資模式的建議是否相符，作出明確的判斷

## (III) 由外間機構進行的全面評鑑 第二部分「策劃與發展評鑑」

由外間機構進行  
全面評鑑  
程序安排的示例

第二部分  
「策劃與發展  
評鑑」



## (III) 由外間機構進行的全面評鑑 第二部分「策劃與發展評鑑」

- ❖ 完成「學與教評鑑」後一周，外間機構需用2至3天時間進行「策劃與發展評鑑」，檢視學校在各範疇的工作

## (III) 由外間機構進行的全面評鑑 第二部分「策劃與發展評鑑」前

- ❖ 學校提供有關文件及資料
- ❖ 評鑑隊伍分析學校文件及資料
- ❖ 評鑑隊伍擬訂評鑑計劃—包括核實「學與教評鑑」

## (III) 由外間機構進行的全面評鑑 第二部分「策劃與發展評鑑」前 (續)

- ❖ 全面評鑑前探訪
  - 與校監會談
  - 校長介紹學校強項及發展優次
  - 評鑑隊長向全體教師簡介評鑑的程序安排
  
- ❖ 與家長會談

## (III) 由外間機構進行的全面評鑑 第二部分「策劃與發展評鑑」期間

- ❖ 閱覽學校文件
- ❖ 會見校內成員
- ❖ 向學校簡述評鑑的初步結果

## (III) 由外間機構進行的全面評鑑 第二部分「策劃與發展評鑑」後

- ❖ 外間機構發出評鑑報告初稿予學校及教育局，該報告須就學校的教育質素和學生的表現，與學校最初申辦直資模式的建議是否相符，作出明確的判斷
- ❖ 學校就報告初稿內容的重點作出書面回應

## (III) 由外間機構進行的全面評鑑 第二部分「策劃與發展評鑑」後 (續)

- ❖ 外間機構發出報告定稿予學校及教育局；學校提供整份全面評鑑報告定稿複印本，供持份者閱覽
- ❖ 教育局將全面評鑑報告定稿的正文(不包括附錄)上載教育局網站(<http://www.edb.gov.hk>)。教育局上載全面評鑑報告的網頁會連結學校網頁
- ❖ 學校須把家長版報告(不包括附錄的報告定稿)派發給家長
- ❖ 學校須印備整份全面評鑑報告定稿，供家長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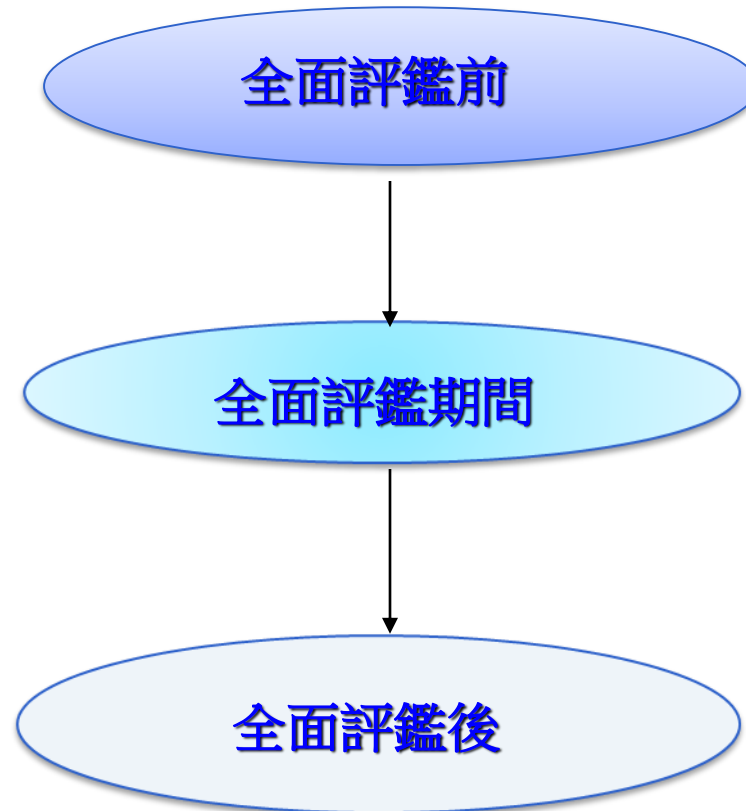
(IV)  
由教育局進行的全面評鑑

## (IV)由教育局進行的全面評鑑 教育局評鑑隊伍

- 教育局人員：  
隊長、核心成員、科目成員
- 業外人士一名

# (IV)由教育局進行的全面評鑑 全面評鑑程序安排


(IV)  
由教育局進行的  
全面評鑑



# (IV)由教育局進行的全面評鑑 全面評鑑前 (1)

 教育局通知學校有關全面評鑑的日期

## (IV)由教育局進行的全面評鑑 全面評鑑前 (2)

-  全面評鑑隊的隊長就下列各項與校長聯絡：
- 確定全面評鑑的日期
  - 「全面評鑑前探訪」及與家長會談的安排
  - 簡介全面評鑑的程序
  - 學校需提交及準備的文件
    - 學校文件
    - 校長介紹學校強項及發展優次

## (IV)由教育局進行的全面評鑑 全面評鑑前 (3)

### ☐ 教育局致函通知學校：

- 全面評鑑的目的及程序安排
- 全面評鑑的日期
- 「全面評鑑前探訪」的日期及時間
- 與家長會談的日期及時間
- 學校須於評鑑前提交的文件

## (IV)由教育局進行的全面評鑑 全面評鑑前 (4)

- 學校向教育局提交文件
- 學校準備科目測考卷及評卷參考、具代表性及已批改的學生答卷樣本(如能提供)、學生課業樣本和其他學校文件
- 學校向教育局提供上課及學校活動時間表，供評鑑隊伍擬定觀課、面談及觀察學校活動的計劃

## (IV)由教育局進行的全面評鑑 全面評鑑前 (5)

- 「全面評鑑前探訪」
  - 與校監會談
  - 校長介紹學校強項及發展優次
  - 評鑑隊長向全體教師簡介評鑑的程序安排
- 與家長會談



## (IV)由教育局進行的全面評鑑 全面評鑑期間 (1)

- 觀課時間表(於觀課當天早上第一節課前交予學校)
- 觀課及觀察學校活動
- 與個別教師作觀課後交流

## (IV)由教育局進行的全面評鑑 全面評鑑期間 (2)

- 閱覽學校文件及科目測考卷
- 與學校教職員及學生面談
- 閱覽學生課業樣本、測考試卷、已批改的測考答卷等(來自不同能力成績組別)

## (IV)由教育局進行的全面評鑑 全面評鑑期間 (3)

- 向科主任及有關教師作口頭回饋
- 向學校管理層簡述評鑑的初步結果

## (IV)由教育局進行的全面評鑑 全面評鑑後 (1)

### • 評鑑報告初稿

- 教育局會發出評鑑報告初稿予學校；學校於四星期內就報告初稿內容的重點作出書面回應
- 校長及教師透過「學校發展與問責數據電子平台」填寫全面評鑑調查問卷

## (IV)由教育局進行的全面評鑑 全面評鑑後 (2)

### • 評鑑報告定稿

- 教育局於收到學校書面回應後，向學校發出全面評鑑報告的定稿及家長版(載有報告定稿的正文，不包括附錄)
- 學校須把全面評鑑報告的家長版派發給家長
- 學校須印備整份全面評鑑報告定稿，供家長查閱

## (IV)由教育局進行的全面評鑑 全面評鑑後 (3)

- ✉ 教育局將全面評鑑報告的家長版上載教育局網站：<http://www.edb.gov.hk>
- ✉ 教育局上載全面評鑑報告的網頁會連結學校網頁

